

新北市八里區大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

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項下或本校網站 (<https://www.tkes.ntpc.edu.tw/>) 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 (一) 第1招甄選報名：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
- (二) 第2招甄選報名：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三)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四)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五)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六)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七)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八)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九)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 第3招甄選報名：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2樓幼兒園。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 (一) 第1招甄選：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開始。
- (二) 第2招甄選：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三) 第3招甄選：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四) 第3招甄選：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 (五) 第3招甄選：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開始。
- (六) 第3招甄選：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開始。
- (七) 第3招甄選：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八) 第3招甄選：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九) 第3招甄選：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 (十) 第3招甄選：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開始。

六、甄選地點：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甄 選 項 目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1 名	1. 缺額類別：1 名實缺。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 自報到日之翌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未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二) 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應試地點於當日公佈門首，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參加考試。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幼兒園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已報名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前款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辦理第 2 次甄選報名：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限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6)，符合本簡章「(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三) 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進

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四)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提出證明)。

三、應備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簡要自傳1式2份(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應試證(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

(二) 應繳驗證件：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5)。

(3)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A4紙張影印。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1次甄選)。

(6) 具結書(如附件4)。

(7) 其他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序夾訂成冊，報名時須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當場即歸還，並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勿裁剪)各1份留存備查，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無者免附)

①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②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③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④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如欲領回所繳證件，請附貼足32元郵資之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詳填應試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一、採筆試、口試及試教等3種方式(口試、試教部分，本校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分組進行)：

(一) 筆試：

1. 第1次甄選：採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分數。

2. 第2~10次甄選：由本校自辦筆試。

(二) 口試：時間為6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三) 試教：試教時間為10分鐘，請自編1份教案(A4格式)，內容以幼兒園主題教學範圍，版本不拘，教具及教學多媒體等設備自行準備，並請自備教案影本3份。

(四) 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1. 筆試成績佔40%，口試成績佔20%，試教成績佔40%，依上述比例計算加總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間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加分。

二、錄取標準：

(一)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達本校公告之「正式錄取公告」

最低錄取標準分數以上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列冊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不予錄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曾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3. 筆試成績高分者。
4. 試教成績高分者。
5. 口試成績高分者。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公告：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訊網、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一)各次甄選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 16：00 前公告。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各次甄選報到時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請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報到。

(二)報到時，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持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有教師證且具職前年資檢附證明文件(敘書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有修畢教育學程，檢附證明文件、良民證-可入職前補】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無條件依序遞補。

(三)如有正取之代理教師放棄資格，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備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肆、其他說明：

一、各項公告及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至本校門首及網站或市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但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https://www.tkes.ntpc.edu.tw/>)。

四、查詢、申訴電話：02-86305678 (幼兒園) 轉 193、190。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簽章）		性別	☐ 男	☐ 役畢或免役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或植上相片檔
身 分 證 號			☐ 女	☐ 尚未服役			
現職				電話（白天聯繫）			
				行 動 電 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 畢業 ☐ 肄業						
	主修：_____			輔系：_____			
報 資 名 格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英語專長	☐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達到 CEF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並取得證明者。	

代課代理教師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校收件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合格教師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國民身份證 ☐ 5. 簡要自傳(附件 2) ☐ 6. 甄試證(附件 3)	☐ 7.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8. 具結書(附件 4) ☐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5) ☐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11. 專長或游泳教練證相關證明文件 ☐ 12.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 1 次甄選)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身分證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報 考 人 簽 收		審核人員核章：
--------------	--	---------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報名 編號	
人格 特質							
興趣				專長			
研習 進修				優良事蹟	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		
證照				社團	請填入求學時期曾加入之社團		
教學 理念							

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類別 (自填)		※注意事項 1、報到日期及地點：請於甄選日上午9:25前在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 2、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86305678轉193。
姓名 (自填)		
入場證 編號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或植上相片檔		

具 結 書

附件 4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 5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